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文件

院学发〔2022〕12号

关于报送 2022 年黑龙江省服兵役 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材料的通知

各系部：

根据黑龙江省教育服务中心关于报送2022 年地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招士官和退役士兵材料审核工作的通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范围

（一）不符合申报资格情况

1. 非全日制学生，如成人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学生等；
2.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3. 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4. 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5. 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或享受过应征入伍服兵役学费补偿贷

款代偿政策的退役士兵；

6. 之前学历教育阶段享受过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政策的学生。

(二) 资助申请表审核

1. 表结构。填报的《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2 张表要注意以下几点：

(1) 原表的原有结构、文字不能更改；退役复（入）学申请表中“自主就业”这 4 个字不能划掉、不能修改、不能在后面附加文字；

(2) 表中手写部分字迹要清晰，如有涂抹或文字修改要加盖对应部门或单位公章；

(3) 在申请表中填写入伍通知书或退役证书号码时必须清晰完整（文字部分和数字全有），如与相关证书号码不一致，需重新填报。

(4) 表中对应位置应加盖对应部门的公章，所有资助申请表中盖的公章都要错开，能清晰看到公章主题文字；

2. 资助资金申请。退役入学、退役复学按照“一次性申请，分年度发放”原则，学生可以一次性申请所有资助年限的资助资金，学校按年度每年发放当前年度的资助资金。

(三)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审核

1. 毕业生。应届毕业生服义务兵役可以申报；对于往届毕业生，不追溯政策实施起始年（2013 年）之前入伍的往届毕业生。例如，2011 年毕业生，2013 年入伍的即可以申报；2011 年毕业生，2012 年入伍的不可以申报；

2. 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标准。对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应征

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的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的本专科生补偿代偿上限为 8000 元/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的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的本专科生补偿代偿上限为 12000 元/年；超出部分自行承担，不足上限标准按实际发生额度补偿代偿。

（四）直招士官审核

1. 毕业生。应届毕业生直招士官可以申报；对于往届毕业生，不追溯政策实施起始年(2015 年)之前入伍的往届毕业生，即 2015 年及以后年度的往届毕业生直招士官可以申报；

2. 直招士官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标准与服义务兵役学生补偿代偿标准相同。

应征入伍、直招士官学生登陆全国征兵网实名注册，打印高校学生服兵役教育资助申请表 I，加盖学院财务处、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征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及学院公章。申请表一式两份并附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两份。

（五）退役士兵学费资助审核

1. 退役复学。 申请条件：入伍时已取得学校正式高职学籍或入伍时为我校正式录取的高校新生，退役后恢复学籍的退役士兵。。

2. 退役入学。 申请条件：学生退役后通过高考、单招、扩招或对口升学取得我校正式高职学籍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3. 报送材料为省里尚未审核的退役士兵学生的学费资助材料(2021 年秋季已经通过审核的材料不再报送) 。

退役复学、退役入学申请学生登陆全国征兵网打印《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 加盖退役安置地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退役入学须同时加盖退役安置地退

役军人事务部门)、学院财务处、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学院公章,申请表一式三份并附退役证复印件三份。

(六) 消防人员。按照《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规定,高等学校新生和在校学生入职期间保留学籍,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允许入学或复学,在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等方面参照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相关办法享受优待。

二、工作要求

1. 各系部做好服兵役国家资助政策宣传工作,通知相关学生及时提交材料,尤其是要让退役士兵新生及时知晓受助的条件、标准、办理程序,避免出现退役士兵学生在上学数年甚至毕业后才知晓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政策的情况。

2. 各系部通知相关学生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前将相关申请材料报送至综合楼 214 室,逾期未报,责任自负。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学工部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学生工作部

